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37号

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1109、1110房。

法定代表人：胡朝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肖艳平，男，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荣浩然，女，汉族，1992年7月8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寿阳县。

委托代理人：李旻，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荣浩然关于违约金、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朝辉及委托代理人肖艳平和被申请人荣浩然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旻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200000元；二、被申

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2430000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接业务材料（具体见客户名单，交接内容为与客户达成交易的聊天记录，客户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本人提供的证据，本人与申请人的工作交接已完成，办理工作交接是申请人管理范围内的人事项目，申请人应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申请人该请求不属于劳动仲裁处理范围，应不予受理。申请人追究本人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却从未支付本人竞业补偿金及结算工资，且还筹备清算组向市场监督提出注销公示，申请人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应视为恶意逃避债务。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违约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任业务员。2023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双方《保密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客户沟通主要通过微信进行，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上交客户资料并建议被申请人将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公证，但被申请人不同意。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违反保密协议，且手机属于其私人物品，没有配合办理公证的义务。又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申请人同类的产品或业务等，违反

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 20 万；第八条约定被申请人因职务上的需求所持有或保密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客户信息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包括 QQ 等相关网络聊天工具），均归申请人所有；第十三条约定被申请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应当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 万至 50 万等内容。另申请人举证了立案函，该证据内容未显示与被申请人相关。被申请人表示其从未收到公安机关的受理、立案材料。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情形。其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享有依法制定规章制度的主动权和决定权，申请人理应通过制定业务员操作守则、向业务员提供工作专用载体等多种方式对业务员持有的工作记录、客户资料进行规范保存、归档和管理，然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有关于工作记录、客户资料保存和管理的相关操作守则，申请人应承担自身怠于行使管理权利而造成客户资料缺失的不利后果。鉴于微信聊天平台因其便利性和快捷性的特点而被普遍使用于工作与生活之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私人微信账号所载包括私人信息在内对其单位公开并公证，无疑缺乏合理性。综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按照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向客户安排模特并支付模特报酬及差旅费，但由于

客户信息虚假，导致其单位无法收回订单回款以及造成模特报酬和差旅费的损失，现其单位已就被申请人涉嫌职务侵占事宜向公安机关报警，其单位本案主张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系经公安机关委托审计机构得出的数据，目前相关材料无法提供。被申请人抗辩申请人没有收到回款受很多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将没有回款的责任归在职工身上，其不应承担因为公司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造成其单位直接损失及具体金额，且申请人举证的立案函未显示与被申请人相关，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交接与客户达成交易的聊天记录和客户联系方式问题。申请人主张业务员通过微信与客户沟通订单，微信聊天记录是合同的体现，故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客户名单提供全部客户微信记录。被申请人主张其已将客户信息通过列表形式上交给申请人，申请人提出客户名单中的部分客户不属于其处理的客户。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本案没有证据证实双方就被申请人离职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及范围作出明确约定，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